关于对阿拉山口市雅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蔡彤、 王卓颖、毛海峰、汪新芽、马立凡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96 号

阿拉山口市雅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蔡彤、王卓颖、毛海峰、马立凡、 汪新芽: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雅本化学")于 2019年 12月 27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你们作为雅本化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,在 2017年 12月 29日至 2019年 12月 27日期间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、大宗交易减持、可交债换股等方式,合计持有雅本化学股份的比例由 47.97%变动至 42.25%,累计变动比例为 5.72%。你们在累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时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停止买卖雅本化学股份并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8.1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22日